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杨维国，副总经理候选人李玉玲、焦征海、杨长昆、杨文寿、赵璇、赵鑫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赵璇，财务总监候选人李玉玲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振华

朱永明

司志刚

签字日期: 2023年4月13日